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p>	<p>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p> <p>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p> <p>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p> <p><u>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u></p> <p><u>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u></p> <p><u>前項「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u></p>	<p>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罰兩部份：</p> <p>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p> <p>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p>	<p>第一項文字修正。因本辦法條文分別有使用「懲罰」及「懲處」文字，參酌行政處分多使用「懲處」，爰統一修正為「懲處」。</p> <p>第二項增訂「心理輔導」及「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因部分違規行為起於心理或精神狀態失常，基於教育輔導目的，爰增訂本項。</p> <p>第三項增訂違規銷過處理原則。</p> <p>第四項依第三項增訂說明。</p>
<p>第 三 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p> <p>一、品行端正，<u>有具體事蹟</u>足資示範者。</p> <p>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p> <p>三、<u>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u>，有具體事蹟者。</p> <p>四、服務熱心，<u>有具體事蹟者</u>。</p> <p>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p> <p>六、<u>有其他相當之優喜事蹟者</u>。</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p> <p>一、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p> <p>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p> <p>三、愛護公物、注意公德有具體事蹟者。</p> <p>四、服務熱心者。</p> <p>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p> <p>六、其他優喜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p>	<p>第一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p> <p>第三款修訂文字。將愛護公物、注意公德修訂為推動校內環境保護、資源浪費、及維護環安衛之具體行為。</p> <p>第四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p> <p>第六款修訂部分文字。因本辦法第十九條已敘明獎懲程序，爰無須再特別明列經師長認可之條件。</p>
<p>第 四 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p> <p>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u>學校</u>之<u>具體</u>表現者。</p> <p>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p> <p>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p> <p>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p>	<p>第一款修訂部分文字。將「校譽」之獎勵範圍擴大至對「學校」，並增列具體要件。</p> <p>第二款增列部分文字。增列「國家」及「學校」優良風氣。</p>

	<p>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u>國家、社會或學校</u>優良風氣之發展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p> <p>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p> <p>五、<u>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u>者。</p>	<p>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p> <p>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p> <p>五、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功者。</p>	<p>第五款修訂部分文字。因本辦法第十九條已敘明獎懲程序，爰無須再特別明列經師長認可之條件。</p>
第 五 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p> <p>一、<u>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有具體事蹟者</u>。</p> <p>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p> <p>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p> <p>四、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p> <p>五、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有特殊<u>具體</u>事蹟者。</p> <p>六、<u>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u>者。</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p> <p>一、倡導愛國運動有特殊優異之成績表現者。</p> <p>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p> <p>三、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p> <p>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p> <p>五、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p> <p>六、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對於樹立校譽有特殊貢獻事蹟者。</p> <p>七、其他特別優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者。</p>	<p>第一款修訂文字。將「倡導愛國運動」修訂為「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並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p> <p>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併入第一款。</p> <p>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為校爭光」文字，並移列為第四款。</p> <p>現行條文第六款刪除「樹立校譽」文字，將對校譽有貢獻才能予以獎勵的限制刪除，另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並移列為第五款。</p> <p>現行條文第七款修訂部分文字。因本辦法第十九條已敘明獎懲程序，爰無須再特別明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之條件，並移列為第六款。</p>
第三章懲處			章名修正文字。
第 六 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妨害公共秩序者。</p> <p><u>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u></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妨害公共秩序者。</p> <p>二、非本宿舍住宿生未得管理</p>	<p>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所規範擅自進入學生宿舍之違規行為，可依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予以懲處，爰予以刪除。</p>

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三、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

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

九、在校內戒菸輔導區以外吸菸(含電子煙)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人員許可，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三、在教室或學校宿舍不保持肅靜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四、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五、未依規定張貼海報或插立旗幟者。

六、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

七、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情節輕微者。

八、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九、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

十、在校內吸菸區以外吸菸者。

十一、在禁止使用手機之場所或會議中使用手機不聽勸止者。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現行條文第三款修訂部分文字為「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等場域，並增列「以致」文字，另增列標點符號，移列為第二款。

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因「反」和「犯」都是「違背」之義，惟在於法律、法規、禁令等使用時，只用「犯」，爰修正文字，另增列標點符號，並移列為第三款。

現行條文第五款修訂文字。因原條文有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的疑慮(教育部來文要求重新檢討)，爰修正為「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或合法插立之旗幟」文字，以保障合法申請者權益。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四款。

現行條文第六款修訂文字。將公務服務時失職行為明確定義於造成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的情況條件。並將條文移列為第五款。

現行條文第七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另刪除「情節輕微者」文字。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六款。

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為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現行條文第十款修正「吸菸區」為「戒菸輔導區」，並增列「(含電子煙)」文字，將電子煙納入管理規範，並將條文移列為第九款。

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刪除。因使用手機而妨害安寧秩序，可依第一款(妨害公共秩序)或第三款(未保持肅靜)懲處，爰予以

			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十款。
第七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u>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u>；或經記申誠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u>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與人互毆者</u>。</p> <p>三、<u>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u>。</p> <p>四、<u>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五、<u>無故以開拆或以其他方法而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u>。</p> <p>六、<u>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心生恐懼情境之行為</u>。</p> <p>七、<u>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u>。</p> <p>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p> <p>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p> <p>十、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p> <p>十一、<u>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十二、<u>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u></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申誠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貌者。</p> <p>三、互相鬥毆者。</p> <p>四、傷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惡意破壞其名譽者。</p> <p>五、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猶圖抵賴者。</p> <p>六、違犯本校之規定駕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p> <p>七、在校外言行有損校譽者。</p> <p>八、非本宿舍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強行或非法進入宿舍者。</p> <p>九、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p> <p>十、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情節嚴重者。</p> <p>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p> <p>十二、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p> <p>十三、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p> <p>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五、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第二款修訂文字，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四款整合。</p> <p>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併入第二款。</p> <p>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併入第二款。</p> <p>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部分文字，將「破壞」修正為「毀損」，增列適用範圍為本校，並將「猶圖抵賴」修改為「經勸阻不聽」，並將條文移列為第三款。</p> <p>現行條文第六款刪除。本校已開放校園付費停車，且本校「人員、車輛出入管理辦法」已有罰則。</p> <p>現行條文第七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四款。</p> <p>現行條文第八款刪除。宿舍內之違規行為，可依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懲處，爰予刪除。</p> <p>第五款增訂條文。參考刑法315條，僅為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之罪刑，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款大過以上處分，改為第七條第五款小過以上處分。</p> <p>第六款增訂騷擾行為(非校園性騷擾案件)之懲處。</p> <p>現行條文第九款刪除。因第一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爰將本款移至第八條(記大過以上之處分)。</p>

	<p><u>單位調查認定屬實</u>，情節輕微者。</p> <p><u>十三</u>、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類場所者。</p> <p><u>十四</u>、<u>違犯本校</u>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p> <p><u>十五</u>、<u>於校園內</u>酗酒滋事者。</p> <p><u>十六</u>、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p> <p><u>十七</u>、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p> <p><u>十八</u>、<u>違反學術倫理</u>，經<u>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u>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p> <p><u>十九</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十六、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類場所者。</p> <p>十七、違反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p> <p>十八、酗酒滋事者。</p> <p>十九、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p> <p>二十、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p> <p>二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現行條文第十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另刪除「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因違犯上開條文情節較重者，可依本條第一款加重處分(加重第六條第七款)，並將條文移列為第七款。</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八款，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為第九款，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十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一款。</p> <p>現行條文第十五款增列「性霸凌」文字，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二款。</p> <p>現行條文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三款。</p> <p>現行第十七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另依辦法全稱為「輔仁大學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爰增列「本校」文字，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四款。</p> <p>現行第十八款增列「於校園內」文字。將所規範場域限縮於校園內內，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五款。</p> <p>現行條文第十九款移列為第十六款，現行條文第二十年款移列為第十七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款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時之規範。</p> <p>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款移列為第十九款，內容未修正。</p>
<p>第 八 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p>	<p>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第二款修訂部分文字，將「毀</p>

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

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十一、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十二、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以毀損校譽之活動者。

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四、偷拆他人函件者。

五、撕毀學校公告者。

六、在校內外聚眾滋事妨害他人；鬥毆或毆人、凌辱他人、公然侮辱人者。

七、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八、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九、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十一、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三、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損校譽」修訂為「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

第三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

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將現行條文移至第七條第五款(改為小過處分)。

第四款增訂配合第六條第五款，訂定情節嚴重情形時之處分。

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

第五款增訂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且情節嚴重之情事(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懲處等級含括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

現行條文第六款刪除。有原條款所規範之行為可依第八條第一款(加重第七條第二款)懲處。

現行條文第七款增列「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之條件，並移列為第六款。

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現行條文第九款增列「校園內」文字，參考刑法普通賭博罪的構成要件之一，係必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而校園屬公共場所，且在表面上，雖然只是造成參與賭博者個人之財產損失，但在實質上，其所造成之損害，則為社會之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的危害，因為賭勝者，足生僥倖之心，且揮霍無度，成日醉心賭博而不務正業，至於賭輸者，則傾家蕩產，每至鋌而走險，衍生為數甚多之犯罪問題，造成社會不安，

			<p>故賭博罪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其保護的法益為社會的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八款。</p> <p>第九款增訂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時之規範(另第十條第二款訂有情節嚴重時之規範，懲處範圍由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刪除部分文字，將「之行為」刪除，與第十條第十款文字相符，並增列標點符號。</p> <p>現行條文第十二款因第一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爰予刪除。</p> <p>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十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三款。</p> <p>現行條文第十五款移列為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u>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u>；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u>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u></p> <p>三、<u>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u></p> <p>四、違<u>犯</u>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p> <p>五、性騷擾、<u>性霸凌</u>或公然猥褻之行為，<u>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u>；<u>或有性侵害、兒童及少年</u></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威脅或侮辱師長或破壞其名譽者。</p> <p>三、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p> <p>四、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p> <p>五、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六、濫用管制藥物及各級毒品。</p> <p>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p>	<p>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第二款修正部分文字，配合第七條第二款文字作修正。</p> <p>第三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p> <p>第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p> <p>第五款增訂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款條文，並增列「性霸凌」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p> <p>第六款將「濫用」修正為「施用、持有、轉讓」，並將「及」修正為「或」，另增列「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p> <p>第七款增訂違反學術倫理規</p>

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六、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七、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後，同一學期內不得變更，至次一學期。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准按功過相抵，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但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

範。

第八款增訂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三項用語修正，明定(1)定期察看處分有 2 個學期不得變更之管制期間；(2)定義察看解除管制身分之條件，包含：(A)積滿一小功；(B)且須於積滿一小功之當學期之期限內(學期末之學生獎懲會召開前一周)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 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三、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 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 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 二、對教職員橫暴無禮或毆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三、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者。
- 四、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 五、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

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對教職員有犯現行條文所訂之相關行為者，可依第十條第一款(加重第九條第二款之處分)或依第十條第五款處分。

現行條文第三款，增列「情節嚴重」文字，並移列為第二款。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第六款刪除「公然在校內散播

	<p><u>六</u>、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p> <p><u>七</u>、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八</u>、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p> <p><u>九</u>、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p> <p><u>十</u>、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u>嚴重</u>者。</p> <p>十一、<u>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u></p> <p><u>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六、公然在校內散播不實言論致生損害他人或公眾，或蓄意違犯校規屢誡不悛者。</p> <p>七、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p> <p>八、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罰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p> <p>十、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p> <p>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十二、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輕微者。</p>	<p>不實言論致生損害他人或公眾，並修正部分文字，將「誠」修正為「戒」，並將條文移列第五款。</p> <p>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九款修正部分文字，將懲罰統一修正為懲處，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八款。</p> <p>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為第九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刪除。因第一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爰予刪除。</p> <p>第十款增訂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移列，懲處等級含括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現行條文第十二款修訂條文文字，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修訂用語，並定義「情節輕微者」為第三、四級毒品，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一款。</p> <p>第十二款增訂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u>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u>。</p> <p>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p> <p>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u>四、有性侵害或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u></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其情節較重者。</p> <p>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p> <p>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較重者。</p>	<p>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因第一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爰將現行條文改列第十條。</p> <p>第四款增訂有情節嚴重之性侵害行為(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款移列，懲處等級含括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並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p> <p>第五款修訂條文文字，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修訂用語，並定義「情節輕微者」為第一、</p>

	<p><u>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u></p> <p>五、<u>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u></p> <p>六、<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五、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p>	<p>二級毒品。</p> <p>第六款增訂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第十三條	<p>學生有<u>違反</u>校規之行為，但因患精神疾病<u>或傳染病</u>，於<u>短期難以痊癒</u>，經醫院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p> <p><u>前項強制休學之處分，限於學生之行為有危害本校師生人身及財物安全之虞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u></p> <p>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經醫院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p> <p>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提供。</p>	<p>學生有違反校規之行為，但因罹患精神疾病而經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p> <p>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p> <p>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提供。</p>	<p>第十三條修訂部分文字。</p> <p>(1)將「反」修正為「犯」。</p> <p>(2)第一項增列「傳染病」項目，並增列「於短期難以痊癒」，且經「醫院」診斷之條件。</p> <p>(3)第二項增列「前項強制休學之處分，限於學生之行為有危害本校師生人身及財物安全之虞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以限縮強制休學之範圍。</p> <p>(4)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p>
第十九條	<p>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p> <p>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之公布<u>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辦理</u>，懲處案件則不予公布。</p>	<p>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p> <p>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公布其系級、學號及姓名，懲罰案件則不予公布。</p>	<p>第二項修訂部分文字。</p>